

ICS 65.020.20

B 05

备案号: DB/440500 65 10 -2015

DB44

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

DB 440500/T 264—2015

花生汕油诱 1 号种子

2015 - 12 - 31 发布

2016 - 01 - 10 实施

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汕头市农业局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绍龙、许燕、李辉、陈育华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花生汕油诱 1 号种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生汕油诱1号种子的术语和定义、品种特征特性、繁育方法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和贮藏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汕头市辖区内花生汕油诱1号种子的鉴别和质量评定，也可供广东省其他地区参考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543（所有部分）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

GB 4407.2 经济作物种子 第二部分：油料类

GB/T 7414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

GB/T 7415 主要农作物种子储藏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汕油诱1号

汕油1号是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于2007年春季采用EMS(甲基磺酸乙酯)对汕油212种子进行诱变，于2010年育成的超高产多抗优质珍珠豆型花生新品种，分别于2014年2月、6月通过全国花生品种鉴定(鉴定编号：国品鉴花生2014014)和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(审定编号：粤审油2014001)。

3.2

珍珠豆型

是按开花习性区分的一个花生类型，属连续开花结实型。分枝性弱，第二次分枝少，株丛直立，叶形大，叶色淡。生长期短，开花早，花期短，结荚集中，结荚期短。果壳皮薄，网纹较细，典型荚果含种仁两粒，果壳和种仁的间隙小，种子休眠期短或无休眠期。种子发芽要求温度低，幼苗长势强。

3.3

蜂腰形

花生荚果形状分类中的一种，指荚果形稍细长，果腰深，荚壳可见较明显的网状脉纹，荚果多具2粒种子。

3.4

原种

用育种家种子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，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。

3.5

大田用种

用原种繁育出来的第一代至第三代，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。

4 品种特征特性

4.1 植物学特征

汕油诱1号株型直立紧凑，主茎高52.7 cm~61.2 cm，第一对分枝长55.1 cm~64.2 cm，总分枝数6.5条~6.7条，有效分枝5.4条~5.5条。主茎叶数18.5片~18.8片，收获时主茎青叶片数7.4片~8.1片，叶片椭圆形、大小中等，叶色绿。单株果数12.3个~17.9个，荚果蜂腰形，网纹明显，缩缢深，果嘴短钝，中大果，百果重168.0 g~172.0 g，500果数325.0个~411.0个，饱果率79.3%~82.5%，双仁果率80.8%~84.6%，出仁率65.8%~66.1%，籽仁椭圆形，种皮浅红色，百仁重65 g~70 g，含油量49.31%~52.63%，蛋白质含量21.4%~23.0%。每667 m²干荚果产量春植260 kg~310 kg，秋植240 kg~290 kg。

4.2 生物学特性

汕油诱1号高抗锈病（2.1级~2.8级）和叶斑病（2.6级~3.0级），中抗青枯病，抗倒性、耐旱性和耐涝性均较强。全生育期春植128 d~136 d、秋植105 d~110 d。

5 繁育方法

5.1 原种的繁育要根据本品种典型的特征特性进行严格株选、荚选和仁选。

5.2 大田用种的繁育应根据本品种典型的特征特性进行片选，并认真去除杂、劣、病株。

6 质量要求

6.1 外观

6.1.1 荚果外观

荚果颜色：黄白色；

荚果形状：蜂腰形，形稍细长，果腰深，多具两粒种子；

荚果脉纹：明显的网状脉纹。

6.1.2 种子外观

种皮颜色：浅红色；

种子形状：椭圆形。

6.2 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见表1。

表 1

级别	指标 (%)			
	纯度	净度	发芽率	水分
原种	≥99	≥99	≥80	≤10
大田用种	≥96	≥99	≥80	≤10

7 检验方法

7.1 莢果和种子外观性状采用目测判定。

7.2 净度分析、发芽试验、水分测定和品种纯度检测应执行 GB/T 3543 的规定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扦样

扦样方法和种子批的确定应执行GB/T 3543的规定。

8.2 判定规则

8.2.1 作物种类、品种名称、产地与种子标签标注内容不符的，判为假种子；

8.2.2 品种纯度、净度、发芽率和水分检测值任一项达不到标注值的，判为劣种子；

8.2.3 种子标签的质量标注值任一项不符合本部分规定值的，判为劣种子；

8.2.4 带有国家规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，判为劣种子。

对于质量符合性检验，使用8.2.4规则进行判定时，检测值与标注值允许执行GB/T 3543规定的容许差距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贮藏

按GB/T 7414 和GB/T 7415执行。